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

附加渡船交通事故救助保险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渡船发生碰撞、倾覆、沉没等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、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,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**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**。